

#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委政法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
5. 组织开展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
6. 协助市委及市委组织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7. 组织协调全市平安建设工作。
8.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组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 领导管理市法学会工作。
11. 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工作。
12. 办理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本级预算。

## **二、市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61.48 万元。

### **(二)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86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1.48 万元，占 97.68%；其他收入(省补经费)20 万元，占 2.3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三)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支出预算 861.4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0.32 万元、教育支出 1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2 万元、卫生健康 41.12、住房保障支出 88.1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86.3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9.04 万元，项目支出 116.1 万元。

### **(四)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

## 体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1.4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0.32 万元、教育支出 1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2 万元、卫生健康 41.12、住房保障支出 88.17 万元。

### **(五)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1.4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717.2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项目预算拨款数减少，2018 年预算拨款数包括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公积金基数调整、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贴、追加“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筹备专项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610.32 万元，占 72.53%；教育（类）14.55 万元，占 1.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7.32 万元，占 10.38%；卫生健康（类）41.12 万元，占 4.88%；住房保障支出（类）88.17 万元，占 10.4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28.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一般公用和经常性业务、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商品和服务等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安排 81.55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宣传活动类、其他专项公用类和学会协会类项目、大型培训类、临时机构、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14.5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领导干部、平安、综治培训。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5 万元，主要用于向在职人员发放提租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7.04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2.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4.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 **(六) 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市委政法委已无公车，故此项经费为零。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委政法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9.0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委政法委本级预算总额 8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55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委政法委本级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市委政法委重大宣传活动类、其他专项公用类和学会协会类项目、大型培训类、临时机构、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55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